关于2019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根据国家及我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有关文件规定，请各高校根据2019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预拨名额（含高职学生新增名额），国家助学金名额另行通知，认真做好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材料

1.国家奖学金报送材料：评审报告、申请审批表、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汇总表与申请审批表次序要对应一致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申请国家奖学金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；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报送材料：评审报告、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（电子版）；

3.国家助学金报送材料：评审报告、获得者名单备案表（电子版）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、申请表、汇总表等盖章纸质材料请学校做好归档管理工作，以便留存备查。

今年将分别组织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奖学金特别评选活动，分别公开评选出10名本科高校、10名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，不占下达到各高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。时间初定于10月中旬，具体另行通知。各高校要根据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，自行推选1名候选人。候选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同时另附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申请国家奖学金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相关评审材料请分别于2019年10月18日前、10月30日前、11月15日前报送。国家奖学金特别评选材料请于2019年10月10日前报送。独立学院申报材料不用加盖母体高校公章，单独报送。

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材料报送联系人：孙立文，电话：0571-88008845，邮箱：zjxszz@163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813室；国家奖学金特别评选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报送联系人：陈琴，电话：0571-88008844，邮箱：1065879108@qq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815室。

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9月30日